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2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董事夏佐全先生计划于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700,000股A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4.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夏佐全先生持有公司106,077,406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519,352股，限售股为79,558,054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夏佐全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董事夏佐全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夏佐全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董事夏佐全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